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- Q:我是本校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·要如何申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(每學期 1.75 萬元)呢?
- A: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對象為學士班(大學部)學生,無需自行提出申請。如您是學士班本國籍(有戶籍登記且有身分證字號),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,學校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減 1.75 萬元,剩餘金額再自行繳交,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。
- Q:我是大學學士班學生,如果有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、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: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,每學期可以再有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嗎?
- A: 不可以喔!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萬元與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均屬政府補助方案,僅可擇一,您可以考慮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的喔。
- Q:我要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或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: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-要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萬元,要如何申請?
- A:1.申請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:請至中原首頁→登入 I-TOUCH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就學申請→直接點選「優待減免申請」,送出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後, 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,而非定額減免金額→自行列印「差額繳費單」,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 - 2. 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: 欲申請「政府其他部會補助」(例如軍公教人員子 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,請於<mark>繳費前</mark>登入 I-TOUCH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就學申請→點選畫面右邊<mark>緣色</mark>按 鈕「全額繳費單申請」(請參考下面畫面),按送出後,約需等待 10 分鐘再下載,繳費單 將修正為全額,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→持繳費證明單向父或母服務單位請領補助。

